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文〔2022〕50号

签发人：郭 宁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洛江区 2022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泉州市洛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3.775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773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申请征收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社区园地 0.5191 公顷、林地 0.461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56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022 公顷；征收万安街道杏宅社区园地 0.1502 公顷、林地 2.50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146 公顷。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.7752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我区承诺本批次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上报的 2022-04-01 号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占用耕地 0 公顷，可调整地类 0 公顷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公顷，无需补充耕地，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人民政府承诺，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。

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

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同意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。



(联系人：卢培源 电话：15159705500)

